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
承辦人：李忠和  
電話：049-2347273  
傳真：049-2394322  
電子信箱：mvp0705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保治字第1101860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  
補充規定」第四條及附件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 補充規定」（併附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規則電子檔已同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網頁路徑：[https://www.swcb.gov.tw/Laws/laws\\_more?id=b083a3de9c32435fabefe04249683888](https://www.swcb.gov.tw/Laws/laws_more?id=b083a3de9c32435fabefe04249683888)）公開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總工程司室、本局農村建設組、本局監測管理組、本局主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(請協助網站資料登錄)、本局保育治理組